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40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姜心雅

被　　告　黃娜菈（原名黃沛君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7,97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8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娜菈（原名黃沛君）前於民國107至111年就讀黎明技術學院期間，邀同被告黃秀英為連帶保證人，而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原告依該放款借據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約定，憑被告黃娜菈於本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撥款8筆金額共計26萬7,746元，並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（如未繼續就學者）後滿1年次日起開始攤還

本息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按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且借款人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年利率1%（該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）固定計算，本件轉列催收款日期為115年5月29日，當時借款利率為1.775%，加計利率1%固定計算後之遲延利率為2.775%。又依放款借據第7條約定，被告黃娜菈對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黃娜菈自115年2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積欠18萬7,97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黃秀英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；另被告2人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足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；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